UNITED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必成
今天三張　每月一〇五元
第壹零零叁叁伍號
新聞局版臺報字第壹貳玖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
執照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
電話：總機：七八一一三四
訂報：七六八九二八〇
廣告：七七六一三八〇四
七七六〇〇三六
採訪組：七六八九〇三六
通訊組：七六八九二九七
電報掛號：七〇〇
郵箱台北市四三・四三號

源財地留保收徵措籌
定擬例條捐設建市都

【台北訊】政府為籌措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，將開征都市建設捐，有關機關已初步研擬了「都市建設捐征收條例」草案，將於研議定案及完成立法程序後實施。

行政院上週院會通過的「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」中，已將都市計劃法第七十七條規定「都市建設捐之收入」，列為籌措財源的一項，同條文中並指出，都市建設捐之征收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有關機關認為，都市建設捐的征收，似可採「獨立課征」或「附加征收」的方式辦理，並研擬了甲、乙兩個草案，供作採擇；並認為宜採「附加征收」的方式辦理較佳。

所擬的「都市建設捐征收條例草案」的甲案，是以「獨立課征」方式辦理，其主要內容有：

——都市建設捐就下列標的徵收之：①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或重行規定地價之土地。②實施都市計畫或經行政院規定開發地區之房屋。③以監理機關核發使用牌照之機動車輛。

——都市建設捐之徵納義務人如下：①以土地為標的者，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或共有土地之管理人為徵納義務人。②以房屋為標的者，應以房屋所有權人，典權人或使用人為徵納義務人。③以機動車輛為標的者，應以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為徵納義務人。

——都市建設捐之捐率：①土地部份應按公告地價徵收百分之一，其屬自用住宅者，得減半徵收之。②房屋部份應按標準價格徵收百分之一點五，其屬自用住宅者，免徵。③依使用牌照課稅標的額，其不申報者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根據土地、房屋登記資料逕行核定繳納義務人。

——都市建設捐之稅目，如有變更，應就其變更後之稅目附加之，如合併於其他稅目者，應按其原徵比率，於合併後之稅目附加之。

——都市建設捐，各依其附加稅目之徵收期限為期限，附加稅目之徵收期限有變更者，應隨之變更。

——都市建設捐之稅目附加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
——附加都市建設捐之稅目，如有變更，應就其變更後之稅目附加之，如合併於其他稅目者，應按其原徵比率，於合併後之稅目附加之。

——都市建設捐，下列稅目附加徵收之：①地價稅附徵百分之三十。②房屋稅附徵百分之三十。③使用牌照稅附徵百分之三十。

——